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電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五日。因應淨零排放政策之推動及發電減碳技術發展，國內外實務已有發電端資源結合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技術之新發電型態，爰將此種發電方式所生產之電能應用納入規範；另因應特定電力供應業之新增，同步審視各類電力資源之取得來源與整合運用，與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之合理化及公平化，以兼顧供電安全、管制合理性及既有電力市場運作秩序。爰擬具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得為備用供電容量之外購對象，並明定一定售電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售電業，無須負擔備用供電容量之準備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增訂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結合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技術，並配合輸配電業調度者，得辦理直供或轉供之相關規定，並授權電業管制機關就其認定基準、直供之申請條件與廢止、發電業之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三、增訂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相關準用規定及違反授權辦法所定管理及查核規定之相關罰則。（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之一）

電業法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但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一定售電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售電業，不受此限。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特定電力供應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及一定售電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但書有關一定售電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售電業不受限制之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同項規定負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為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發電業及售電業銷售電能予其用戶時，應就其電能銷售量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並向電業管制機關申報。但一定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發電業，不受此限。該容量除得依本法規定自設外，並得向其他發電業、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 前項一定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第一項備用供電容量之內容、計算公式、基準與範圍、申報程序與期間、審查、稽核、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一、因應電業法新增特定電力供應業，考量其所掌握之新興電力資源得作為備用供電容量來源，有助強化各類電力資源之有效整合運用，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特定電力供應業得為備用供電容量之外購對象。 二、另考量售電裝置容量較小之再生能源售電業，其電能銷售數額對於整體電力系統供電可靠度之影響有限，又為鼓勵再生能源售電業發展，促進用戶使用再生能源，爰參考一定裝置容量以下再生能源發電業之豁免作法，於第一項但書增訂一定售電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售電業，亦無須準備適當備用供電容量。 三、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增訂一定售電裝置容量由電業管制機關綜合考量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規模、供電安全影響、備用供電容量制度運作及市場發展情形定之。 四、第三項未修正。

		五、配合第一項修正，新增第四項，明定第一項但書有關一定售電裝置容量以下之再生能源售電業不受限制之規定，於本法○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項規定負擔備用供電容量準備義務者，亦適用之，以資明確。
第四十五條之一　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結合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技術，並配合輸配電業調度者，得準用前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且不受前條第一項本文規定之限制；其檢驗、營業規章與違規用電處理，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六條規定。 發電業依前項規定進行直供或轉供者，應按其調度總量及轉供電能數額繳交費用；其費用得依電力排碳係數訂定，並經電價費率審議會審議通過。 第一項結合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技術與配合調度之認定基準、直供之申請條件與廢止、發電業之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我國淨零排放政策推動及發電減碳技術發展，為提供用戶多元減碳工具，爰新增本條，明定發電業所生產電能，結合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技術者，得辦理直供或轉供之相關制度。 三、第一項明定發電業所生產之電能，結合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技術，並配合輸配電業調度者，得準用再生能源發電業辦理直供或轉供規定，不受前條第一項本文所定售電對象之限制；其檢驗、營業規章及違規用電處理，並準用再生能源發電業相關規定。 四、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第二項明定應按其調度總量及轉供電能數額繳交電力調度

		費及轉供電能費用，並得將電力排碳係數納為費率訂定之考量因素，另透過電價費率審議會之審議機制，確保費率之合理性。 五、第三項明定授權依據，由電業管制機關針對第一項結合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與配合調度之認定基準、直供之申請條件與廢止、發電業之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利行政管理並保留實務執行之彈性。
第七十四條之一　發電業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經核准而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發電業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及查核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由電業管制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發電業有下列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為規範發電業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相關準用規定之罰則，說明如下： (一)參考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第一項明定未經核准設置電源線直接供電予用戶之罰則。 (二)參考第八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第三項明定違反檢驗相關規定之罰則。 (三)針對重大違法情形，參考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第四項明定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

之一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檢驗、對未經檢驗合格用戶接電、未定期檢驗、未記載定期檢驗結果及未通知不合規定用戶限期改善。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申報、提供有關資料或接受查核。 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且按次處罰達二次者，並得勒令停止營業三個月至六個月、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電業執照。		經電業管制機關處罰，並按次處罰達二次者，得併採勒令停止營業、撤換負責人或廢止電業執照之處罰。 三、另第二項明定違反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管理及查核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之罰則。